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規定：

1.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以確保教育品質。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成員與產生方式：

成 員	產生方式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行政人員代表	含教導、總務兩位主任
年級導師代表	每學年各推選一名
領域教師代表	由七個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之教師自行推選領域召集人，每領域一名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家長會就學區內，推選社會賢達一至二名代表參加

二、相關說明：

- (一)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 (二) 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底前推選之。課程委

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為當然主席及召集人。

(三)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兼辦人事、主計及各行政組長）列席。

三、組成與產生方式：

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一) 規劃學校發展願景、總體課程發展計劃、學校重點發展目標，以期在學校本位課程架構下，建立本校發展特色。

(二)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三) 審核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四) 審核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五) 研擬彈性課程節數，「學校行事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六) 研擬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七) 研擬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

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三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二)年度重點與課程目標。

(三)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及選用教科書。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肆、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領域召集人，於課程發

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一)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二)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三)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二)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三)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一)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二)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三)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四)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五)教學評量方針。

四、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暨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冊

